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市序号9）问题验收报告

根据《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鄂环督办[2023]9号)精神，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市序号9）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1月下旬组织相关科室成立了验收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有关情况如下:

一、问题清单

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力、疏于监管，崇阳县隽水河盗采砂石等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加大对重点河段、重点船舶、重点人员和敏感水域的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零星偷采、盗采河砂行为，推动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努力保障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和河道健康。

三、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整治河道治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依法取缔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堆砂场，整治“三无”采砂船舶，清理非法采砂机具及设施。
2. 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督促崇阳县加强河道巡查，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障碍物，保障河道行洪功能。
3.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对非法盗采河道砂石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4. 科学修订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规范合法性采砂行为。

四、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强化巡查履职。**各市级河湖长挂帅出征、担当作为，亲自部署、谋划河湖长制工作，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以水为媒、协同共护，在协力治水、护水、兴水中共同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2023年以来，各级河湖长共巡查河湖4万余次，不断推进全市河湖面貌全面改善、河湖水质全面提升、河湖生态全面修复、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增强，群众对河湖环境满意度全面提高。

**（二）狠抓问题整改。**市河长办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市河湖“清四乱”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关于纵深推进全市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重拳整治河湖库突出问题18个。针对常见河湖“四乱”问题，市河长办印发提醒函、督办函近40份，推动“四乱”问题在日常管理中打早打小打了。

**（三）形成工作合力。**联合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合力，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四个领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影响河势稳定，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期间，共同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2次，动态收集处理各类河湖安全保护及执法效能问题74项，整理上报线索11项，市级挂牌督办2项，立案查处涉水案件3起，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1起。

**（四）督促整改落实**。针对崇阳县“蚂蚁搬家”式零星盗采现象，深刻吸取教训，印发《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联合行动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大对“蚂蚁搬家”式、“躲猫猫”式偷采、盗采行为的排查力度。依法取缔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堆砂场，整治“三无”采砂船舶，清理非法采砂机具及设施、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障碍物。督促崇阳县对陆水崇阳段沿线7个砂场机械设备全部清理退场，拆除砂场电力设备7处，皮带机63条，清理拆除采砂船7艘、运砂船7艘，由所在村销毁吸砂筏12台套。拆除沿河砂场临时房屋1800平方米，平整清理原砂场场地9000多平方米，清理平整河道1500米，修复河道岸线3600余米，封堵进河道河岸路口18处，退场还田（旱地）50余亩，河岸线植树1700株。

**（五）强化日常监管。**制定河道采砂工作要点及年度巡查计划。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事违法行为防范与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咸宁市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的通知》，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现场监管力度。2023年以来，全市共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巡查1593次，出动执法船只76艘次，出动执法车辆1732车次，出动人员5805人次。积极联系上下游、左右岸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的要求，开展大规模联合联动巡查8次，对沿线许可采区、疏浚砂石综合利用项目、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凭证进行检查。

全力推进智慧河道管理平台建设，设立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在许可采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集中停靠点安装红外线视频摄像头，提升监管质效。全面推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电子单信息系统搭建工作，已完成境内采区（疏浚项目）全部数据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电子单应用全覆盖。

**（六）严格规划许可。**按照河道采砂规划与许可分级管理的规定，各地均完成本辖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划定可采区、禁采区、保留区，明确可利用砂石总量。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嘉鱼县、赤壁市、崇阳县、通城县政府指定国有企业统一经营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各地水利部门依法制定采区现场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现场监管责任。各采砂业主设立公示牌，对采区名称、采砂船舶、采砂设备功率、采砂量、采砂时限时段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群众监督。

五、验收意见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求，验收组认为第9号问题整改措施已完成，符合整改要求，验收合格。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5日